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274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訴訟代理人　郭佩青
被　　告　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語宸
被　　告　李昱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5條、連帶保證書第5 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綺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宸公司）前於民國106 年9 月21日向原告

申請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每次可動用期間為6 個月，循環動用，並約定應按月繳息，本金屆期清償，利息按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季）加碼2.11% 計息（目前為週年利率3%），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以內部分內按前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並邀同被告李語宸、李昱螢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鼎宸公司對於原告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一切債務，以本金1,000 萬元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從屬主債務之負擔為限額，連帶負全部償還責任。被告鼎宸公司於107 年3 月22日動用借款1,000 萬元後，即因積欠健保費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執行其對原告之存款債權，是依授信約定書第6 條第2 項第4 款之約定，鼎宸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業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1,000 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李語宸、李昱螢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此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一部請求240 萬元部分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連帶保證書、本票、授信約定書、通知函、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若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賴竺君